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